



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紀律處分

(香港，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)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對譚德權先生(會員編號：F02942)及譚德權會計師事務所(事務所編號：1475)作出譴責。另外，紀律委員會命令兩名答辯人須共同及各別繳付罰款 414,463.4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32,781 港元。

譚先生是譚德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，該事務所現已被撤銷註冊。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，譚先生和該事務所三次違反了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中僱主為僱員作出公積金供款的責任。違規事件影響多名僱員，而其中一次歷時長約 28 個月。由於這些違規，譚先生及其事務所被有關當局罰款共 127,000 港元及須繳付所欠的供款及附加徵費。

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後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4(1)(a)(vi)條作出投訴。

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有關「Professional Behavior」的基本原則。經考慮有關情況，包括訴訟程序中答辯人並無表現悔意，紀律委員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5(1)條作出上述命令。基於答辯人多次未有履行其法定責任，性質嚴重而且日後有可能重犯，故紀律委員會認為應作出嚴厲的懲處，以阻嚇公會會員作出有損會計專業聲譽的行為，並保持會計專業的公信力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

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。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，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，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。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、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，將會作出適當懲處。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，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。

詳情請參閱：

<http://www.hkicpa.org.hk/en/standards-and-regulations/compliance/disciplinary/>

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培訓、發展和監管香港的會計專業。公會會員超過 42,000 名，學生人數逾 18,000。

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，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，同時頒佈財務報告、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。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，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：

何玉淳

公共關係經理

直線電話：2287-7002

電子郵箱：gemmaho@hkipa.org.hk

李志強

市務及傳訊總監

直線電話：2287-7209

電子郵箱：terrylee@hkipa.org.hk